

广西玉林市抽水蓄能电站交通运输工程道路 、供水设施复（改）建工程(道路)

项目编号：E450900285602649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玉林市福绵区征地中心

承包人：广西安通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1月12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8 年版）中“A、B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玉林市福绵区征地中心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西安通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实施 广西玉林市抽水蓄能电站交通运输工程道路、供水设施复（改）建工程(道路) 施工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广西玉林市抽水蓄能电站交通运输工程道路、供水设施复（改）建工程(道路)。

工程地点：广西玉林市福绵区成均镇境内。

工程内容：广西玉林市抽水蓄能电站交通运输工程道路、供水设施复（改）建工程(道路)位于福绵区成均镇境内，复（改）建四级公路(Ⅱ类)，共含 6 个路段，建设长度 10.346 公里，其中，1. 青菜塘至石井汽车便道(青菜

塘至石井段)建设长度 4.434 公里; 2. 青菜塘至石井汽车便道(石井至电站对外衔接道路段)建设长度 1.286 公里; 3. 西坳至宁康道路建设长度 1.554 公里; 4. 西坳至平江路口道路建设长度 0.414 公里; 5. 西坳至金龙冲顶道路(西坳至金龙冲顶段)建设长度 1.505 公里; 6. 西坳至金龙冲顶道路(宁康至金龙冲顶段)建设长度 1.153 公里。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最终以设计图纸和施工工程量为准)

1.2 工期: 公路改建工程工期为 90 天(日历天)。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具并有发包人签认的开工令或由建设单位开具的开工令为准。

(1) 开工日期: 签订合同后, 如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的, 5 个工作日内承包方向监理单位或由建设单位申请开工令。

1.3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合格等级。

1.4 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5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陆拾壹万肆仟玖佰柒拾元陆角捌分(¥20614970.68元)。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方申请开工预付款, 工程开工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

2.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进度支付, 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5%, 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业主审定后的已完成工程量的85%; 结算经财政或有关部门审定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 (含已支付的);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并且承包人完成缺陷修复后结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3 农民工工资保障

(1) 承包人必须按农民工工资管理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银行帐户, 专用帐户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7 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于接到甲方通知的 7 天内无条件保修。属设计或甲方使用及其它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可给予返修，但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8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报告甲方和建设主管部门。

第六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6.1 乙方任命的驻工地的总负责人或总代表，应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代表换人，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6.2 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第七条 工期提前

7.1 工程若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乙方按提前竣工日期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在三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内容包括：提前的时间、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费用的承担和提前竣工收益的分享等；

第八条 工期顺延

8.1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

(2)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六级以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3) 甲方代表借故不签证，影响下一工序的进度；

(4) 甲方资金不足，导致停工、窝工；

(2) 承包人必须实名制使用农民工，并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建立农民工工资台帐。

(3) 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形式：履约保函。

2.4 工程开工预付款扣回与还清：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分期从每期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预付款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具体按财政部门规定执行。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组织乙方和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做好会审、交底纪要，并按图纸的份数发给乙方。

3.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及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的保护。

第四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4.1 委托_____ / _____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___为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1____份。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或编制组织施工计划。

5.2 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进入施工场地进行施工。

5.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4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移交甲方。

5.5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治，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达到创建卫生城市标准。

5.6 工程竣工未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出资修复，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的修理费由甲方承担。

(5)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

8.2 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两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8.3 非 8.1 列出各种原因，工程未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工程质量等级

9.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9.2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3 隐蔽工程必须在甲、乙双方及监理工程师现场记录确认后才能进入下一步工序施工，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质量检验监督站进行裁决，裁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0.1 合同价款为有条件之可调价款，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调整：

- (1)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修改和施工现场签证；
- (2) 甲方代表签认的工程量增减。

10.2 上述情况发生后，由乙方编制调整预(结)算书送甲方审核后，报送工程造价审查部门审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减。

第十一条 工程竣工结算

11.1 乙方在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签收之日起十五天内将结算审核完毕，并报送财政部门评审，评审后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11.2 甲、乙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手续。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12.1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十五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五份)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十五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五天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2.2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十五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五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12.3 竣工日期的认定：竣工日期为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中的日期，若要修改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修改后乙方重新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

12.4 经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自验收完毕起五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若甲方未按时接管而导致已验收工程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验收完毕若乙方在五天内未向甲方移交完毕(特殊情况除外)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2.5 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乙方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

第十三条 资料报送时限

13.1 工程完工，经业主、监理、施工方书面确认后，10 天内承包方报送验收资料，超出期限未向甲方提供资料的，每延误一天，应扣减工程款 1000 元逾期违约金。

13.2 质量检测合格后 15 天内交结算资料送财政评审。

第十四条 保修

14.1 保修期限：分别以每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保质期为 1 年。

16.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16.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16.3 赔偿经济损失的范围：

(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发出必要通知、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而导致乙方经济损失。

(2) 乙方不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导致甲方经济损失。

16.4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后仍必须继续履行合同。

16.5 因乙方原因中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属乙方在现场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的权利。

第十七条 安全施工

17.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7.2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原因和因素的认定标准：

14.2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损坏、脱落、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14.3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14.4 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截留，即按合同总价款计算为 3%，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保修费总额，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14.5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七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14.6 保修期满后，甲方将剩余保修费支付给乙方，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局审核及支付时间为准。

第十五条 争议

15.1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经双方同意可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申请调解；
-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选择上述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双方接受调解结果，应在调解结果作出后七天内执行，若对调解结果不能接受，或由于一方不执行调解结果等原因使调解结果无法执行，任何一方可在调解结果作出七天后请当地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违约

- (1) 六度以上的地震；
- (2) 六级以上的持续一天台风；
- (3) 3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4) 10 年以上未发生过，接近或达到人体体温持续二天的高温天气；
- (5)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6)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等)。

18.2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呈间歇形式发生，乙方应每隔三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须条件。

18.3 因 18.1 所列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乙方设备、机械、车辆等现场施工用具及人员停、窝工、机械、设备停置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清理、修理工作的责任与费用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发包人：玉林市福绵区征地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5090369760919XD

地 址：玉林市福绵区天河路

邮政编码：537023

电 话：0775-222018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福绵信用社

账 号：5095 1201 0101 3488 20

承包人：广西安通宝建工集团有
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788443850B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福
绵区福绵镇石政路1号

邮政编码：573000

电 话：0771-5570265

电子信箱：atb206@126.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玉林分行

账 号：8000 6252 0288 999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11月12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发包人玉林市福绵区征地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通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广西玉林市抽水蓄能电站交通运输工程道路、供水设施复（改）建工程（道路）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 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 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 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徇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

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广西玉林市抽水蓄能电站交通运输工程道路、供水设施复（改）建工程（道路）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由甲、乙双方各持 壹 份。副本一式 陆 份，甲、乙 双方各持 叁 份，均具同等效力。

发包人： 玉林市福绵区征地中心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承包人： 广西安通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耀文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广西玉林市抽水蓄能电站交通运输工程道路、供水设施复（改）建工程（道路）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玉林市福绵区征地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安通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

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

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发包人：玉林市福绵区征地中心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承包人：广西安通宝建工集团有
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15年11月12日

日期：2015年11月12日

附件三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杨军勇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	二级	桂245111118094	公路工程
项目副经理	邓达坤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	二级	桂245222200307	公路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宁	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级	2170760	道路与桥梁工程
项目副总工	农朝能	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中级	GX22024016359	道路工程
安全员	秦冬平	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桂交安C(22) G01421	道路工程
施工员	黄天媚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52510100034000 068	/
质量员	蒙晓敏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52211100004000 039	/
材料员	谈庆妮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52211100004000 038	/

广西安通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玉林市抽水蓄能电站交通运输工程道路、供水设施复（改）建工程（道路）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玉林市福绵区征地中心

广西安通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耀文（执行董事）代表本单位委任杨军勇（项目经理）为广西玉林市抽水蓄能电站交通运输工程道路、供水设施复（改）建工程（道路）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杨军勇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广西安通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张耀文（签字）

日期：2015年11月12日

抄送：（监理人）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

（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